

組織章程細則於2019年4月20日的股東大會獲通過並將於[編纂]當日起生效。

組織章程細則及其相關修訂已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採納或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特別規定、必備條款及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的規定。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條文賦予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提議必須由董事會制訂提交股東大會，並以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本公司增加任何註冊資本均須按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述的正式手續進行。

處置本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本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上述本條第一款的規定而受影響。

酬金及就失去職位所獲得的補償或款項

本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上述酬金須包括：

- 作為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作為本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
-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公司提出訴訟。

本公司在與本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公司將被收購時，本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向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提供貸款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控股股東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本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本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本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
- 如本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擴展至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本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就收購本公司股份而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本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但是，以下行為不被禁止：

- 本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本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依據組織章程細則減少註冊資本、購回本公司股份、調整本公司股權結構等；
- 本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及
- 本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就此而言：

「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

- 饋贈；
-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本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及
- 本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承擔責任」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披露與本公司合同權益有關的事項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本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如果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本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本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薪酬

董事及監事薪酬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通過，如上文「酬金及就失去職位所獲得的補償或款項」一段所述。

退任、委任及罷免

本公司將設立董事會，董事會由六至九名董事組成。董事無須持有任何股份。董事會須設有一名董事長。董事須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或替換，任期三年。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上限為九年外，其他董事可於任期屆滿後重選連任。根據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股東大會可在董事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不受此影響）。

倘下列任何一項情況適用，則該人士不得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非自然人；

-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 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指定的情況。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持有或合併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及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

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董事須在限定年齡退休或無須退休的規定。

職責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本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不得使本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應當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改組。

附 錄 五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職權，不得越權；
-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本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本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公司競爭；

附 錄 五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不得將本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本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本公司財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提供擔保；
-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本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法律有規定；
 - 公眾利益有要求；
 -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應為之事：

- (一)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三)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四) 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
- (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本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本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本公司造成的損失；
- 撤銷任何由本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本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本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本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本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及
- 通過法律程序裁定讓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義務所獲得的財物歸本公司所有。

借款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未具體規定本公司借款權力的行使方式，亦未規定本公司調整該權力的方式，但當中載有下述者除外：

- 授權董事會制訂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券和其他證券的方案的條文；
- 由股東大會對本公司發行債券和其他證券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條文。

修改章程

本公司可根據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生效；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現有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除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類別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附 錄 五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本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本公司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本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沒有表決權。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本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

如採取發送會議通知方式召開類別股東會議，則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式舉行，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式：

-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本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或者公司內資股股東獲准將其持有的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就類別股東而言，「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在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聯交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組織章程細則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在本公司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在聯交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在本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議案需以多數票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表決權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投票或適用上市規則許可的其他方式表決。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年度股東大會

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財務與審計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制定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

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二十(20)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

本公司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21日將前述財務報告（包括法例規定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交付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准。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的前3個月及前9個月結束後的一個月內公佈季度財務報告。

會議通知和擬議事項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應在必要時召開。董事會應在任何下列情形發生之日起兩(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組織章程細則要求的人數的 $2/3$ 時；
-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 $1/3$ 時；
-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時；

-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以前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新的提案並提交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應在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含會議日）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的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聯交所的指定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符合下列要求：

- 以書面形式作出；
-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日期；
-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東；
-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本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本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職工代表監事除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本公司年度財務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券；
-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變更本公司的公司形式；
-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 審議並實施股權激勵計劃；
- 回購本公司的股票；
- 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股份轉讓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無需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

除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外，繳足股款的本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需到本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如有關登記須收取費用，則該等費用不得超過聯交所在其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本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本公司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聯交所上市規則、部門規章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本公司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

本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的原因，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

(四)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

本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四)項或第(六)項的原因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採取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本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本公司依法註銷購回股份後，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並作出相關公告。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除非本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本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本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本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本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本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 被登出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本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就發行人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

- 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及
- 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本公司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限制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股利及其他利潤分配方法

本公司可以現金方式或股票方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

本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在香港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其代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有關股東。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

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委託人簽署或委託人法定代表人、董事會或其他有權決策機構簽署的委託書，委託書應規定簽發日期。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法定代表出席會議，該法人代表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委派該法人代表的法人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的決議經過公證證實的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核證證實的副本。

委託書應載明以下事項：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股東代理人的姓名；股東代理人是否具有表決權；股東代理人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如果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任何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本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股東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利。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 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3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及
- 本公司於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本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聯交所有關該意向。

股東權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按持股份額行使表決權；
- 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組織章程細則副本；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有關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4) 本公司最近一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 (5)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
 - (6) 本公司自上一財政年度以來本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數目及面值、為此支付的費用總額、及就每一類別購回的證券支付的最高和最低價的報告（按內資股及外資股進行細分）；
 - (7)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審閱）；
 - (8) 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
 - (9) 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檢報告副本。

本公司應將前述除第(2)項外(1)至(9)項文件及其他適用文件按主板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東免費查閱。

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公司的商業秘密及內幕消息以及有關人員個人隱私的，本公司可以拒絕提供。

-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擬出席會議的類別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限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本公司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組織章程細則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股東：

-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本公司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本公司的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的股份；
-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公司。

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定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本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本公司的目的行為。

清算程式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股東大會特別決議解散；
-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本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
-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 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依法宣告破產；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本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對公司或股東而言屬於重大的條文

一般條文

本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本公司的組織與行為、本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向特定投資人發行新股；
-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式辦理。

本公司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減少其註冊資本。減少註冊資本應遵循中國公司法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條文所載的程式。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本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
-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本公司承擔責任；
- 在本公司核准登記後，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出資；
- 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除非另有規定，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秘書主要職責是：

- 保證本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保存、管理股東的資料；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
-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準備會議材料，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做好並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作為本公司與證券監管部門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負責接受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

- 負責協調和組織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本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本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
- 保證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本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法律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

本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一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對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當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
- 檢查本公司的財務；
-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本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代表本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
-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依照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總經理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擬訂本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擬訂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制定本公司具體規章；
- 依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有關的內控制度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依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有關的內控制度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及一般員工；
-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在董事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本公司的其他事項；

- 決定必須由董事會、股東大會決策以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融資等項目；
- 組織章程細則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或議案，提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股票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擬訂本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售、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和財務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決定前述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事項；

- 制定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會計師事務所；
-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
-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的對外投資、對外擔保事項等事項；
- 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需董事會決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關連交易等事項；
- 除中國公司法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本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
- 法律法規、聯交所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

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三個專門委員會。

聘請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計本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終止。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有因被解聘而向本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本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爭議解決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以仲裁方式解決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國（不含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對於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本公司達成的任何包含本條爭議解決規則的協定，本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東。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